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琬貽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8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